

2025 年度宁波轨道交通工程审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欣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2025 年度宁波轨道交通工程审计项目

招标人名称：_____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名称：_____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盖单位章）



备案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风控法务部、监事会办公室）

_____（盖章）

备案日期：_____二〇二五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保证金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7. 公告发布的媒介	8
8. 系统使用费	8
9.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6
5. 开标	27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8. 纪律和监督	3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49

1. 定义 49

2. 项目名称 49

3. 项目地点和范围 49

4. 质量标准及服务期限 49

5. 转包与分包 49

6. 保密 50

7. 双方权利与义务 50

8. 成果的提交 52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52

10. 履约担保 53

11.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54

12. 违约责任 54

13. 争议的解决 55

14. 知识产权 55

15. 其他 56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57

附件 1：廉政合同 58

附件 2：履约保证金（格式） 60

第二卷 61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62

第三卷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节 技术及资信标格式 70

第二节 商务标格式 9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度宁波轨道交通工程审计项目，项目业主为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 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2025 年度宁波轨道交通工程审计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2.2 工程规模：∟。

2.3 招标范围：

I 标段：承担运营分公司的新增接触网可视化接地系统、1 号线房建结构设施房屋建筑中修-天童庄盖上、1 号线房建结构设施房屋建筑中修-正线第一期、市民广场地下室车库提升改造、1 号线通风空调系统节能改造五个项目的结算复审工作。

II 标段：承担海曙区 HS14-01-1d 地块项目未完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已完工程的预算执行情况审查及竣工结决算审计工作。

III 标段：承担江北区 JB04-03-22a 地块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决算审计工作。

IV 标段：承担鄞州区 YZ01-03-05-1、YZ01-03-05-2 地块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决算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2.4 服务期限：

I 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合同工作完成之日止，预计 19 个月。

II 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合同工作完成之日止，预计 34 个月。

III 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合同工作完成之日止，预计 52 个月。

IV 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合同工作完成之日止，预计 54 个月。

2.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及《用户需求书》等规定。

2.6 标段划分：4 个。各投标人均可就以上 4 个标段任意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选择参加 4 个标段投标的单位，技术及资信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按标段编制并在封面上注明标段名称，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可为同一组。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其他要求：已参与过所投标段项目的代建、监理、招标代理、跟踪咨询、概预算编制等中介机构，不得参加所投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9:00 至 2025 年__月__日 23:59 时止（北京时间）。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采购文件费用 0 元（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请登录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ygcg.nbcqjy.org:8071/login.html>）自行免费下载。

4.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点击报名并支付 100 元系统使用费。在项目开标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将报名时填写的开票信息流转至平台财务人员统一开出数电发票（无须付款人申请），付款人可在交易系统中（或填写的电子邮箱中）自行下载打印。

4.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16 时 00 分。

4.5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当场拒收此类投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I 标段人民币 元整；

II 标段人民币 元整；

III 标段人民币 元整；

IV 标段人民币 元整。

5.2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电子保函

5.3 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或电汇）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2）电子保函：直接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资料下载”区内的《电子保函操作说明》）。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5 时整。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应当编入技术及资信标投标文件中。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1/login.html>）”。

6.2 逾期未完成线上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予以拒收。

6.3 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可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直播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2/>），在线观看开标直播过程。

6.4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除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外，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7. 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gzw.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宁波轨道交通官方网站（<http://www.nbmetro.com/>）上发布。

8. 系统使用费

宁波市阳光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平台动态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青莲路 528 号（原宁穿路 3399 号）

联 系 人：施琪嵘

电 话：0574-83884520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星海南路 8 号涌金大厦 6 楼

联 系 人： 王宇、於苏妙、王锦、屠世侠

电 话： 0574-883535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青莲路 528 号（原宁穿路 3399 号） 联系人：施琪嵘 电话：0574-838845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 8 号涌金大厦 6 楼 联系人：王宇、於苏妙、王锦、屠世侠 电话：0574-88353561，1373846466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宁波轨道交通工程审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_____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分包内容须经招标人批准。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_____/_____.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按规定备案后的标有编号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ygcg.nbcqjy.org/ ）招标公告（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形式：请将要求澄清内容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的复印件及 word 电子版发送至 756253989@qq.com。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予受理。建议投标人在该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管理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管理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管理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管理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条款内容，修改为： 3.1.1 投标文件包括 技术及资信标 和 商务标 两部分： 技术及资信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工作方案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四、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六、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七、资格后审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承诺书 （四）信誉承诺书 八、投标保证金 九、资信评审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十、承诺函 十一、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十二、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 商务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费用清单 三、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采用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本次招标设最高投标限价。I 标段：____万元；II 标段：____万元；III 标段：____万元；IV 标段：____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段</th> <th>名称</th> <th>最高投标限价（万元）</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I 标段</td> <td>结算复审</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 rowspan="3">II 标段</td> <td>预算执行审计</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全过程跟踪审计</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结决算审计</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 rowspan="2">III 标段</td> <td>全过程跟踪审计</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结决算审计</td> <td></td> <td></td> </tr> <tr> <td>7</td> <td>IV 标段</td> <td>全过程跟踪审计</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段	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备注	1	I 标段	结算复审			2	II 标段	预算执行审计			3	全过程跟踪审计			4	结决算审计			5	III 标段	全过程跟踪审计			6	结决算审计			7	IV 标段	全过程跟踪审计		
序号	标段	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备注																																			
1	I 标段	结算复审																																					
2	II 标段	预算执行审计																																					
3		全过程跟踪审计																																					
4		结决算审计																																					
5	III 标段	全过程跟踪审计																																					
6		结决算审计																																					
7	IV 标段	全过程跟踪审计																																					

		<table><tr><td>8</td><td></td><td>结决算审计</td><td></td><td></td></tr></table>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8		结决算审计		
8		结决算审计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合同价格包括为完成工作所收取的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金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2）投标人可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3）中标后的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 2. 其他：/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汇款不予退还； （2）以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电子保函出具机构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需提供近年财务状况 ☐ 需要提供，具体要求：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无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需要提供，具体要求：_____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无需提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 ☐ 需要提供，具体要求：_____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无需提供近年诉讼及仲裁情况 ☐ 需要提供，具体要求：_____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电子标书：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标书：应当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tdxe”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ygcg.nbcqjy.org/ ）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2.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 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市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手册约定的其他情况； （5）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代理人主持，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6）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9）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11）公布中标候选人；

		(12)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4 个标段技术及资信标同时开启、同时评审。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启各标段的商务标，依次评审，前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加后续标段的商务标开评审。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其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u> ≤ 1 </u> 人，专家 <u> ≥ 4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个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 1 </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u> <u>(http://vgcg.nbcqjy.org/)</u>、<u>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u> <u>(http://gzw.ningbo.gov.cn/)</u>、<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u>(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u>、<u>宁波轨道交通官方网站</u> <u>(http://www.nbmetro.com/)</u>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或电子形式
7.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险或现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u> 2 </u> %（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8.5.1	投诉受理机构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风控法务部、监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青莲路 528 号（原宁穿路 3399 号） 邮政编码：315100

		电话：0574-83888707
8.5.2	异议受理机构	名称：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宇 电话：0574-88353561
9	是否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需满足以下要求： （1）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2）中标候选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中标候选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如查询结果不满足以上任一要求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15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 关于类似项目业绩的评审： （1）投标人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或审计机关、财政机关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2）2020 年 7 月 1 日前已完成项目不得分； 若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后，提供合同； 若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前，还须提供审计机关、财政机关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3）合同中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合同时间和合同内容。 （4）若业绩合同或审计报告中无法体现建安工程造价或单个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或项目负责人身份的，则还需另外提供审计机关、财政机关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能体现建安工程造价或单个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或项目负责人身份的证明。 以上资料为复印件。 2. 资信分评审资料：涉及资信标评审项中认定标准的，应将评审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入技术及资信标中，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复印件，该项评审不得分。
10.4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1. 答辩人：<u>拟派项目负责人</u> 2. 答辩方式：现场答辩 3. 答辩地点：<u>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1679 号金融硅谷七号楼裙楼(实怡中心 14)三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开标当日开标大厅电子指示屏幕）</u> 4. 答辩相关规定： （1）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答辩阶段； （2）通知方式：<u>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答辩地点，最终以现场签到为准；</u> （3）单个标段的答辩时间应控制在 5 分钟内，每增加一个标段答辩时间增加 2 分钟，最多不超过 10 分钟；答辩人应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答辩； （4）答辩顺序：按现场签到的时间顺序，先签到的先答辩； （5）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6) 其他规定： <u>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方式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现场签到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u>																																												
10.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u>U 盘 2 份，纸质文件 4 份，每册厚度不超过 5CM。</u>																																												
10.6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 政策性收费 中标人按以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及 <u>30%</u>的下浮比例计算：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0000-500000</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0000-1000000</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3）建设工程交易费：按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平台的收费标准执行； （4）费用以人民币支付； （5）可用支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工作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

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的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用户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网上开评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 标 人	密封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明	投标文件份数	其他内容	签名	有无异议
1							
2							
3							
4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代理）人代表：			唱标人：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 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各一份。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月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交易类别及阶段			

_____：

你方于_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_____。

中标价：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要求：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_____章“投标人须知”第_____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人：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该项目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已备案。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单位、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各__份。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

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技术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要求）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评审的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作方案	符合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技术分： <u>100</u> 分，权重 60% 资信分： <u>100</u> 分，权重 15% 商务分： <u>100</u> 分，权重 2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 （2）合理投标报价区间： I 标段： 本标段合理投标报价区间为_____元至_____元（含该区间上下限本数）； II 标段： 本标段合理投标报价区间为_____元至_____元（含该区间上

		下限本数）； III标段：本标段合理投标报价区间为_____元至_____元（含该区间上下限本数）； IV标段：本标段合理投标报价区间为_____元至_____元（含该区间上下限本数）； （3）评标基准价组合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合理投标报价区间内（含区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评审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的组合。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N>3 时，评标基准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次低投标评审价） / 2； N≤3 时，评标基准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其中，N 为投标评审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数量。 注：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2.2.3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u>（合理投标报价区间上限－合理投标报价区间下限） / 10</u>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般得分区间	
2.2.4 (1)	技术评分标准（仅针对 I 标段）	结算审计工作方案	本项目结算审计的思路、编制原则及标准。	24	21	
			对本项目结算审计关键及难点的理解。	24	21	
			本项目结算审计进度计划及组织管理，配合服务方案。	24	22	
			本项目结算审计成果提交时限及编制精度的承诺。	23	21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具有说服力。 答辩题目： 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复审应注意哪些关键节点及主要内容？若遇到由建设单位或一审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结算争议事项该如何处置？如何平衡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复审的质量和时效二者之间的关系？	5	0	

		合计		100	85
2.2.4 (1)	技术评分 标准（仅 针对Ⅱ标 段）	预算执行审 计、跟踪审 计、结决算 审计工作方 案	本项目预算执行审计、跟踪审计、结决算审计的思路、编制原则及标准。	24	21
			对本项目预算执行审计、跟踪审计、结决算审计关键及难点的理解。	24	21
			本项目预算执行审计、跟踪审计、结决算审计进度计划及组织管理，配合服务方案。	24	22
			本项目预算执行审计、跟踪审计、结决算审计成果提交时限及编制精度的承诺。	23	21
		拟派项目负 责人答辩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具有说服力。 答辩题目： （1）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复审应注意哪些关键节点及主要内容？若遇到由建设单位或一审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结算争议事项该如何处置？如何平衡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复审的质量和时效二者之间的关系？ （2）结合拟投标项目，简要阐述如何理解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简要阐述跟踪审计和预算审计中招投标、违法违规转分包及未按图施工方面的审计措施。	5	0
		合计		100	85
2.2.4 (1)	技术评分 标准（仅 针对Ⅲ、 Ⅳ标段）	跟踪审计、 结决算审计 工作方案	本项目跟踪审计、结决算审计的思路、编制原则及标准。	24	21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结决算审计关键及难点的理解。	24	21
			本项目跟踪审计、结决算审计进度计划及组织管理，配合服务方案。	24	22
			本项目跟踪审计、结决算审计成果提交时限及编制精度的承诺。	23	21
		拟派项目负 责人答辩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具有说服力。 答辩题目： （1）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复审应注意哪些关键节点及主要内容？若遇到由建设单位或一审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结算争议事项该如何处置？如何平衡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复审的质量和时效二者之间的关系？	5	0
		合计		100	85

			(2) 结合拟投标项目，简要阐述如何理解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简要阐述跟踪审计和预算审计中招投标、违法违规转分包及未按图施工方面的审计措施。		
		合计		100	85

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仅对每个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般在 85-100 分范围内各自有记名打分，各分项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若出现技术标打分项分值超出打分区间的，应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记入评标报告；对于技术标中缺项或该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可以对该项作零分处理，但须作出书面说明。

(2) 在统计技术部分得分时遵循以下原则：①当评委为五名时，技术标得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②当评委为七名及以上时，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计算结果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中间计算过程不保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2)	资信评分 标准（仅 针对 I 标 段）	基本分	投标人统一得 75 分。	75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建安工程造价 40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个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的跟踪审计或预算执行审计或结（决）算审计业绩（不包括分包和境外承包合同），该业绩合同委托人必须为审计机关、财政机关或建设单位。提供 1 个业绩得 6 分，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4 分，直至满分 10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建安工程造价 40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个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的跟踪审计或预算执行审计或结（决）算审计业绩（不包括分包和境外承包合同），该业绩合同委托人必须为审计机关、财政机关或建设单位。提供 1 个业绩得 6 分，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4 分，直至满分 10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5

		合计		100
2.2.4 (2)	资信评分 标准（仅 针对Ⅱ、 Ⅲ、Ⅳ标 段）	基本分	投标人统一得 75 分。	75
		投标人的类 似项目经验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建安工程造价 2 亿元及以上的单个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的跟踪审计或预算执行审计或结（决）算审计业绩（不包括分包和境外承包合同），该业绩合同委托人必须为审计机关、财政机关或建设单位。提供 1 个业绩得 6 分，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4 分，直至满分 10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10
		拟派项目负 责人的类似 项目经验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建安工程造价 2 亿元及以上的单个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的跟踪审计或预算执行审计或结（决）算审计业绩（不包括分包和境外承包合同），该业绩合同委托人必须为审计机关、财政机关或建设单位。提供 1 个业绩得 6 分，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4 分，直至满分 10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10
		拟派项目负 责人的职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5
		合计		100

说明：

1.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2.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4 (3)	商务分评 分标准	商务分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2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text{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1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text{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3）投标报价超出合理投标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 <u>20</u> 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开启。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在 15 分钟限定时间内，通过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的或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过程，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当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如果无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1.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其中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除外)，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评标方法^①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技术及资信标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2 技术及资信标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技术、资信部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资信部分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商务标开标

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

3.4 商务标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商务标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5.2 评审得分 = $A \times 60\% + B \times 15\% + C \times 25\%$ 。

3.5.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2025 年度宁波轨道交通工程 审计项目 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合同条款；
- （4）用户需求书；
- （5）费用清单；
- （6）工作方案；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及《用户需求书》等规定。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相关工作。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乙方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月 日，实际日期按照甲方在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为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预计_____个月。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十四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九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地 址：宁波市青莲路 528 号（原宁穿路 3399 号）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315101_____

电 话：0574-83882301_____

传 真：0574-83882186_____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在合同中，下列措词和用语具有此处所赋予的它们的含义：

1.1 甲方：指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2 乙方：指受甲方委托，负责 2025 年度宁波轨道交通工程审计项目__标段__的单位。

1.3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用户需求书、费用清单、投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1.4 书面函件：指凡合同中规定是“书面的”，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报、电子邮件和传真发送件。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宁波轨道交通工程审计项目__标段__。

3. 项目地点和范围

3.1 项目地点：宁波市

3.2 项目范围：

□ I 标段：承担运营分公司的新增接触网可视化接地系统、1 号线房建结构设施房屋建筑中修-天童庄盖上、1 号线房建结构设施房屋建筑中修-正线第一期、市民广场地下室车库提升改造、1 号线通风空调系统节能改造五个项目的结算复审工作。

□ II 标段：承担海曙区 HS14-01-1d 地块项目未完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已完工程的预算执行情况审查及竣工结决算审计工作。

□ III 标段：承担江北区 JB04-03-22a 地块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决算审计工作。

□ IV 标段：承担鄞州区 YZ01-03-05-1、YZ01-03-05-2 地块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决算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4. 服务要求及服务期限

4.1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及《用户需求书》等规定。

4.2 服务期限：

□ I 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合同工作完成之日止，预计 19 个月。

□ II 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合同工作完成之日止，预计 34 个月。

□ III 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合同工作完成之日止，预计 52 个月。

□ IV 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合同工作完成之日止，预计 54 个月。

5. 转包与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5.2 本项目禁止转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须经甲方批准。

5.3 甲方同意乙方分包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的所有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的费用由乙方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5.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和类似业绩等。

6. 保密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条款第6.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条款第6.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含全部拷贝）还给甲方。

6.4 涉及甲方机密的，乙方有责任为甲方保密。

6.5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对于各种问题的提出或答复，均应以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的书面文件形式为准，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不能拒收对方送交的书面函件。

7.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7.1.1 按合同约定，接收合同工作成果。

7.1.2 向乙方询问审计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7.1.3 审查乙方为甲方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7.1.4 当甲方认定乙方审计专业人员不按审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是指除甲、乙双方以外与本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当事人，下同）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未能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义务，影响合同工作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7.1.6 对于乙方工作出现违反合同义务并未能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通知，直至解除合同。

7.1.7 甲方保留在工作时段对乙方人员采取指纹、人脸识别或移动端等电子化信息定位、考勤的权利，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7.1.8 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中部分工作内容，合同费用相应核减，乙方不得提出索赔。

7.1.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2 甲方的义务

7.2.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7.2.2 甲方应当在乙方开展审计业务前提供齐全以下资料（含需对某些事项的书面说明），并开始计算乙方审计时间。甲方应保证审计处理工作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1）相关部门的递交的资料；

（2）工程项目有关的现场签证以及施工单位提交经建设单位签章认可的其他相关资料；

（3）相关财务凭证及报表。

7.2.3 甲方应当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7.2.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7.2.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7.3 乙方的权利

7.3.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服务报酬。

7.3.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3.3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7.3.4 对服务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7.3.5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7.3.6 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审计服务工作的有关会议和活动。

7.4 乙方的义务

□7.4.1 负责组建协审组，制定审计方案，实施结算复审编制，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结算审核报告（书面版及电子版）。（针对 I 标段）

□7.4.1 负责组建协审组，制定审计方案，实施预算执行审计、全过程跟踪审计、结决算审计编制，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咨询报告、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书面版及电子版）。（针对 II 标段）

□7.4.1 负责组建协审组，制定审计方案，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结决算审计编制，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咨询报告、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书面版及电子版）。（针对 III、IV 标段）

7.4.2 乙方必须保证按确定的人员名单按时到岗。

7.4.3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有权对与工程有关的人员提出与本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7.4.4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审计工作计划等，并对本项目审计实施咨询业务。

（1）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及时了解有关政策、法规，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政策导向；

（2）掌握第一手资料，对每个项目，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及时了解现场情况，准确测量，精确记录抓住每个环节；

（3）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时提出建议；

- (4)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单位的沟通，及时反馈信息；
- (5) 参加现场办公会议，遇到重大事项，及时提请有关各方确定方案，使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 (6) 根据甲方的委托，依据现行定额规定，提供合同工作成果；
- (7) 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7.4.5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与其他相关各方予以充分的沟通和协调，就相关政策法规与其商讨，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尤其对于遇到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提请相关各方及时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形成会议纪要，使工作更加顺利。

7.4.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及合同工作成果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

7.4.7 本项目合同工作成果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按相关规定有义务保密和长期保存合同工作成果资料。

7.4.8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审计专业人员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任何报酬。

7.4.9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4.10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须报甲方批准同意，并自行承担专家协助费用。

7.4.11 因本项目审计业务的需要，如需要乙方外出考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4.12 当甲方根据工程需要合理使用或复制乙方编制、持有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文本时，乙方不得以知识产权归属为由拒绝或另外收费。

7.4.1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将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其中项目负责人应以投标文件中指定的为准）报甲方审批，并注明计划进场时间，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批进场。如实际进场人员不在审批后的名单内，乙方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取得甲方的批准，并按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第 7.4.14 项情形除外）。

7.4.14 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的主要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更换并无须承担违约金：

(1) 由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或由县级及以上法院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

(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8. 成果的提交

审计报告根据甲方需求，按时出具。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针对 I 标段）

□9.1.1 合同价格由预算执行审计费、全过程跟踪审计费和结决算审计费三部分组成，费用清单中载明的预算执行审计费、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结决算审计费为固定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针对 II 标段）

□9.1.1 合同价格由全过程跟踪审计费和结决算审计费二部分组成，费用清单中载明的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结决算审计费为固定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针对III、IV标段)

9.1.2 签约合同价的增值税税率为6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合同价格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率据实调整。

9.1.3 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金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9.2 支付方式:

□完成全部审计报告，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一次性付清。(针对 I 标段)

□完成预算执行审计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支付对应合同价款；完成全部审计报告，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结清余款。(针对 II 标段)

□完成全过程跟踪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支付对应合同价款；完成全部审计报告，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结清余款。(针对III、IV标段)。

所有款项的支付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手续。若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甲方可延期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构成违约。

费用由对应项目的建设单位进行支付，该事宜由项目建设单位与甲、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明确。

9.3 审计追加收费：根据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10. 履约担保

10.1 履约保证金形式

(1) 银行保函;

(2) 电汇或网银;

户 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账 号: 30010122000063509

(3) 建设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10.2 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2% (四舍五入, 精确到元)。

10.3 履约担保有效期: 自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

10.4 如果到 2030 年 3 月 31 日, 本合同工作内容仍未全部完成的, 乙方须重新办理履约担保, 新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之日 (具体截止日期由双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另行商定)。

10.5 如果乙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早于本合同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之日, 乙方应在到期一个月之前延长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

10.6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划后, 乙方应在 7 日内补足金额,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

10.7 甲方应在本合同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之日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1.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1.1.1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水灾、风灾、雪灾、火山活动或瘟疫；
- (2) 骚乱、动乱、暴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乙方及其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3) 暴动、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革命、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4) 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5) 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6)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7) 国家政策或政府决策（包括由政府主导的征地拆迁等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1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2. 违约责任

除合同条款已有约定的违约处理外，合同各方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

12.1.1 如甲方因受国家政策影响或整体工程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变更，致使本合同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暂停或终止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不视为违约情形。

12.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已经开始本项目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进度款，未完成的部分甲方不再支付。

12.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逾期支付的，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准，按逾期天数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违约金。

若有特殊情况，一方提出变动履行期限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就期限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协商一致后不作违约处理。

12.2 乙方违约

12.2.1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提起仲裁、律师费等直接或间接费用；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赔偿或通过执行履约保函要求担保单位支付赔偿金。

12.2.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3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合同工作成果，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进度延误违约金限额标准为签约合同价的 4%；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4 因提交合同工作成果延期而造成甲方工程延误，或合同工作成果存在重大错误、遗漏等缺陷的，乙方除应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违约金外，还须按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2.5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服务到位率为 100%。在服务期限内，项目机构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12.2.6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项目负责人 20 万元/人·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7 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撤换，并按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业务分包、转包，视为乙方违约，该分包、转包行为无效，每发现一次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以弥补自身损失，并有权视情况立即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2.2.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目的审计成果，每发现一次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履行完毕的，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12.2.10 乙方未完成其他义务的，违约金标准为签约合同价的 2%，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部分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担保金作为合同违约金，并保留追索的权利。

12.2.11 乙方若被取消相应资质或者被宁波市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公示不得承担审计服务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2.1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违约金缴纳到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甲方有权在进度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通过执行履约保证金由担保单位支付。各个条款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并列适用。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

13. 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知识产权

14.1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乙方应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其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甲方使用其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14.2 乙方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有关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乙方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乙方如因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甲方批准。

15. 其他

乙方应按《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及降低部分公证服务收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9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50%下浮25%缴纳合同公证费，具体限额标准如下：

- （1）中标金额在10亿以下的（含10亿），限额为3万元，超过3万元按3万元计；
- （2）中标金额在10亿~20亿（含20亿），限额为6万元，超过6万元按6万元计；
- （3）中标金额在20亿~30亿（含30亿），限额为9万元，超过9万元按9万元计；
- （4）中标金额在30亿~60亿（含60亿），限额为12万元，超过12万元按12万元计；
- （5）中标金额在60亿以上的，限额为30万元，超过30万元按30万元计。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廉洁，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 年度宁波轨道交通工程审计项目 标段（项目名称）的甲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5 年度宁波轨道交通工程审计项目 标段（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对合同履行过程进行监督，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卡，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借用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个人事宜提供便利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和工作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礼卡。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失效日止。

6.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度宁波轨道交通工程审计项目 标段（项目名称）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份数同主合同。

甲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2：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甲方和乙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编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的新增接触网可视化接地系统、1 号线房建结构设施房屋建筑中修-天童庄盖上、1 号线房建结构设施房屋建筑中修-正线第一期、市民广场地下室车库提升改造、1 号线通风空调系统节能改造五个项目的结算复审，海曙区 HS14-01-1d 地块、江北区 JB04-03-22a 地块、鄞州区 YZ01-03-05-1、YZ01-03-05-2 地块四个项目的过程跟踪审计及建成后的竣工结决算审计。其中：海曙区 HS14-01-1d 地块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开工，地下室结构和砌筑已施工完成，上部保租房及文体中心钢结构、砌筑已施工完成，计划 2026 年 7 月底竣工；江北区 JB04-03-22a 地块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开工，落地区桩基施工中，计划 2027 年 12 月底竣工；鄞州区 YZ01-03-05-1、YZ01-03-05-2 地块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开工，桩基施工中，计划 2028 年 2 月底竣工。

二、审计范围

I 标段：承担运营分公司的新增接触网可视化接地系统、1 号线房建结构设施房屋建筑中修-天童庄盖上、1 号线房建结构设施房屋建筑中修-正线第一期、市民广场地下室车库提升改造、1 号线通风空调系统节能改造五个项目的结算复审工作。

II 标段：承担海曙区 HS14-01-1d 地块项目未完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已完工程的预算执行情况审查及竣工结决算审计工作。

III 标段：承担江北区 JB04-03-22a 地块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决算审计工作。

IV 标段：承担鄞州区 YZ01-03-05-1、YZ01-03-05-2 地块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决算审计工作。

各标段详细数据如下：

标段	项目名称		备案总投（万元）	备案建安/合同金额（万元）
I	2025 年度运营分公司工程项目	新增接触网可视化接地系统项目	/	1872.13
		1 号线房建结构设施房屋建筑中修-天童庄盖上项目	/	995.41
		1 号线房建结构设施房屋建筑中修-正线第一期项目	/	1465.71
		市民广场地下室车库提升改造项目	/	1541.48

	1 号线通风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	1372
II	海曙区 HS14-01-1d 地块项目	50790	37643
III	江北区 JB04-03-22a 地块项目	118824	49851
IV	鄞州区 YZ01-03-05-1、YZ01-03-05-2 地块项目	241349	102420

注：以上数据根据各项目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或批复概算填写，I 标段中数据为各工程合同价，II 标段根据实际的实施情况，总投资预估约 41123 万元，建安费用预估约 27826.02 万元，已完成建安投资约 16500 万元。

三、服务要求

承担 2025 年度宁波轨道交通工程审计工作，相关内容具体见下。

3.1 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和跟踪审计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检查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批复、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文件是否齐全；

（二）检查建设规划、用地批准及施工许可、环保及消防许可、项目设计等文件是否齐全；

（三）检查初步设计概算、控制价编制范围是否完整，编制依据及采用规范、标准是否正确；

（四）检查建设项目招投标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确定是否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以及其结果的合法性；

（五）检查与各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全面、合法、公允，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

（六）检查建设单位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建设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按规定执行。如：工程招投标制度；奖惩制度；工程签证、验收制度；设备材料采购、验收、领用、清点制度；费用支出报销制度等。同时要督促建设单位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并监督其执行，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建设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七）检查工程价款计量支付是否真实、合法，是否严格按合同付款，工程质量索赔、材料差价核定等是否符合规定；

（八）检查设备、材料等是否按设计要求和规定进行采购、验收、保管、使用；

（九）检查建设项目进度是否按照计划完成，项目投资完成额是否真实、准确；

（十）检查项目概算执行情况。有无超概算、擅自提高建设标准和扩大建设规模、挤占或者虚列工程成本等问题；

(十一) 检查施工合同中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程序是否规范、价款是否合理等;

(十二) 检查合同的订立、转让、履行、终止等情况, 包括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合同各方是否认真履行条款, 有无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等情况; 同时抽样检查项目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合同、协议履行了职责;

(十三) 检查施工及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按合同到位, 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资格、专业是否配套, 抽查参建单位主要人员考勤的真实性情况;

(十四) 检查施工现场是否按图纸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十五) 跟踪审计需深入施工现场, 每月下工地不少于十天, 包括但不限于: 不定期参加监理例会, 了解建设项目进展; 检查主要隐蔽工程的真实性, 以及是否按设计规范、设计要求完成等;

(十六) 检查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情况;

(十七) 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审计的内容。

3.2 工程结决算审计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检查建设项目投资和预算执行情况及概算调整(如有)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 建设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概算、规划和环保等文件是否经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审查批准; 概算调整、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变更等事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报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审查批准;

(二) 检查建设项目决算报表和说明书以及程决算报表编制据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 检查项目建设规模及总投资控制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内制度是否建立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 检查建设资金资金管理、使用、节余的合法性、合规性;

(五) 合同签订及行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

(六) 建设项目的建设程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采购等事项的招标投标程序及其结算的合规性、合法性;

(七) 检查建设项目成本的真实性、合法性, 建设项目成本是否严格按照概算及有关制度正确归集, 税、费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计缴, 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

(八) 检查工程价款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 工程价款计量支付是否真实、合法, 是否严格按合同付款, 工程质量索赔、材料价差核定等是否符合规定, 施工单位有无违规转(分)包行为; 设备、材料等是否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进行采购, 验收、保管、使用是否合规、有效;

(九) 检查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其他财务收支核的真实性、合法性;

(十) 检查交付使用的资产及其手续的真实性、完整性;

(十一) 检查建设项目尾工工程未完工程量和预留投资资金的真实性

(十二) 对竣工建设项目投资效益的评审;

(十三) 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审计的内容。

四、人员要求

详见附表。

五、审计咨询实施要求和工作流程

（一）配合发包人组建审计组，下达审计通知书，制定审计方案，开展审计工作；

（二）审计咨询人应按相应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深入现场，掌握工程进展、变更等真实情况，了解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有关技术问题，熟悉计量规则及有关费用的测算办法，并且收集审计咨询证明材料，作好相关记录；

（三）跟踪审计项目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咨询人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及解决方案，并出具《跟踪审计咨询意见单》。跟踪审计咨询意见单的内容主要包括：查证情况（跟踪审计咨询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跟踪审计咨询意见、建议及解决方案；被咨询单位反馈意见；跟踪审计咨询意见和建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审计咨询人应督促被咨询单位执行、落实《跟踪审计咨询意见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作好相关记录；

（四）跟踪审计项目的审计咨询人员在跟踪审计咨询过程中，应建立《跟踪审计咨询台账》，及时记载咨询时间、工作纪实（包括工作内容、跟踪审计咨询事实、发现问题、跟踪审计咨询意见和建议、整改和采纳情况、跟踪审计咨询成果等）。台账要注重反映量化成果，成为反映跟踪审计咨询全貌的工作日志；

（五）审计咨询过程中，审计咨询人员应当对咨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专业判断进行记录，编制审计咨询工作底稿，并对审计咨询工作底稿的真实性负责；

（六）在审计咨询过程中，审计咨询单位应坚持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的任何一方的人为干涉；审计咨询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七）按照发包人确定的内容进行审计咨询，负责审计事项的取证，分阶段向发包人及时提交审计咨询成果；

（八）根据发包人内控制度配合做好审计项目的立卷归档工作；

（九）审计咨询项目结束，按规定出具审计咨询报告。

（十）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如需）；

（十一）结决算审计项目的审计咨询单位需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规定，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工作，并对工作范围内所涉及合同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十二）结决算审计项目的审计咨询单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书面版及电子版）；

（十三）其他。

I 标段人员要求

序号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资格证书	数量要求(人)	是否常驻现场	备注
1			中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项目负责人
2			中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组成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3			初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组成员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	2		

II 标段人员要求

序号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资格证书	数量要求(人)	是否常驻现场	备注
1			中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项目负责人
2			中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组成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是	
3			高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组成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4			中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组成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5			初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组成员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	3		
6			高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1		

7			中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1		
8			初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组成员		1		会计类

III 标段人员要求

序号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资格证书	数量要求(人)	是否常驻现场	备注
1			中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项目负责人
2			中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组成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是	
3			高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组成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4			中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组成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5			初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组成员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	2		
6			高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1		
7			中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1		
8			初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组成员		1		会计类

IV标段人员要求

序号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资格证书	数量要求(人)	是否常驻现场	备注
1			中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项目负责人
2			中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组成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是	
3			高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组成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4			中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组成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5			初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组成员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	3		
6			高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1		
7			中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1		
8			初级职称及以上	项目组成员		1		会计类

注：1、上述各表所列主要人员的专业岗位、专业要求及资格要求为招标人的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置不得低于上表的配置要求。

2、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项目实际需要增设。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及资信标格式

封面

2025 年度宁波轨道交通工程审计项目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及资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工作方案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
- 三、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四、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 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六、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 七、资格后审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三）承诺书
 - （四）信誉承诺书
- 八、资信评审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若有）
- 九、投标保证金
- 十、承诺函
- 十一、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

一、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I 标段：

1. 本项目结算审计的思路、编制原则及标准。
2. 对本项目结算审计关键及难点的理解。
3. 本项目结算审计进度计划及组织管理，配合服务方案。
4. 本项目结算审计成果提交时限及编制精度的承诺。
5. 其他建议。

II 标段：

1. 本项目预算执行审计、跟踪审计、结决算审计的思路、编制原则及标准。
2. 对本项目预算执行审计、跟踪审计、结决算审计关键及难点的理解。
3. 本项目预算执行审计、跟踪审计、结决算审计进度计划及组织管理，配合服务方案。
4. 本项目预算执行审计、跟踪审计、结决算审计成果提交时限及编制精度的承诺。
5. 其他建议。

III、IV 标段：

1. 本项目跟踪审计、结决算审计的思路、编制原则及标准。
2.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结决算审计关键及难点的理解。
3. 本项目跟踪审计、结决算审计进度计划及组织管理，配合服务方案。
4. 本项目跟踪审计、结决算审计成果提交时限及编制精度的承诺。
5. 其他建议。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放置处（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2025 年度宁波轨道交通工程审计项目 标段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身份证复印件放置处（正、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联合体各成员分工应有实质性工作内容）。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
2025 年度宁波轨道交通工程审计项目 **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质量、
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权负责。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放置处（正、反面）

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和完成 或计划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6						

注：本表后应附该项目业绩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和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6						

注：本表应附业绩合同等的复印件。

七、资格后审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 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如有）等的复印件。

(三) 承诺书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保证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项目负责人系本单位在职员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均真实，并做如下承诺：

1、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要求；

2、我单位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数量、资格等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条款执行。

若有被发现不符合以上情况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信誉承诺书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保证：

①本次投标后工作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我公司独立自主完成。未经招标人的书面许可，我方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或转让本项目中的过程文件、成果文件等，给任何第三方。

②本次投标项目配备人员能力、经验、数量和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若我公司中标后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过程中，招标人发现有人员未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有不称职表现的，我公司将按招标人要求重新配置人员。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保函（如有）
（详见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

九、资信评审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若有）

资信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十、承诺函

致：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2025 年度宁波轨道交通工程审计项目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我公司在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中标之后未按上述要求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相关制度，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五、我单位承诺无以下情形：

1、串通投标行为（详见后附件1）。

2、存在利害关系（详见后附件2）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近三年内在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内容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取消投标资格，记入相关信用档案、同意按招标文件对投标保证金的有关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1：

串通投标行为：

（1）与其他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与其他投标人约定中标人；

（3）与其他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与其他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的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相互混装现象；

-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与其他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一致；
- (13)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的。

附件 2:

利害关系情况:

- (1) 投标单位的法人代表、股东或高管为招标企业集团管理人员及近亲属；
- (2) 投标单位的法人代表、股东或高管为招标企业领导及近亲属；
- (3) 投标单位的法人代表、股东或高管与招标企业领导及近亲属同为其它同一公司股东；
- (4) 投标单位工程现场负责人为招标企业的领导及近亲属；投标单位工程实际负责人为招标企业的领导及近亲属；
- (5)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股东或高管；
- (6)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7)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内容

第二节 商务标格式

2025 年度宁波轨道交通工程审计项目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 二、费用清单
- 三、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5 年度宁波轨道交通工程审计项目 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的投标报价，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10	详见合同条款	
2	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标准	12.2.7	10 万元/人·次	
3	其他违约情形	12.2	详见合同条款	
4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同意	
我单位承诺同意以上条款。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费用清单（I 标段）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新增接触网可视化接地系统项目 结算复审		
2	1 号线房建结构设施房屋建筑中修- 天童庄盖上项目 结算复审		
3	1 号线房建结构设施房屋建筑中修- 正线第一期项目 结算复审		
4	市民广场地下室车库提升改造项目 结算复审		
5	1 号线通风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结算复审		
6	合计（6=1+2+3+4+5）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以上各阶段报价分析及依据；

2、本表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除变更外本合同的所有合同工作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3、中标后，将按以下公式计算合同签约的除税价：除税价=投标价/1.06。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费用清单（Ⅱ标段）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预算执行审计		
2	全过程跟踪审计		
3	结决算审计		
4	合计（4=1+2+3）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以上各阶段报价分析及依据；

2、本表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除变更外本合同的所有合同工作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3、中标后，将按以下公式计算合同签约的除税价：除税价=投标价/1.06。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费用清单（Ⅲ、Ⅳ标段）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全过程跟踪审计		
2	结决算审计		
3	合计（3=1+2）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以上各阶段报价分析及依据；
- 2、本表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除变更外本合同的所有合同工作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 3、中标后，将按以下公式计算合同签约的除税价：除税价=投标价/1.06。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内容